##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06.25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.06.07 99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07.19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.3.23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.05.18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 定,設置本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 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  - 一、研議與審定本院各系(學位學程)及經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院設班別(以下簡稱院設班別)之專業必修科目、專業選修科目學分及其課程內容。
  - 二、審議本院各系(學位學程)及院設班別課程結構及配當。
  - 三、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師資及資源。
  - 四、檢討本院各系(學位學程)及院設班別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核力指標與課程結構 之合宜性及關聯性,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院長及各系(學位學程)主管為當然委員,各系(學位學程)及院設班別 推選一位教師為委員組織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,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本委員會 視會議需求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生及在校學生代表參與課程規 劃及諮議。
-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,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主席,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始得決議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